

##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諮商組

### 甄選【專任諮商心理師/臨床心理師】

#### 一、【職稱】

專任諮商心理師/臨床心理師

#### 二、【名額】

一名

#### 三、【應徵資格】

1. 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碩士畢業。
2. 具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/臨床心理師執照
3. 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驗且能長期服務者，或具有外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4. 對學生輔導工作及行政事務具熱忱、主動積極者。
5.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規規定不得於學校任用之情事。

#### 四、【工作內容】

1.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與諮詢。
2. 個案管理及危機處遇。
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輔導工作。
4. 高關懷個案篩檢與追蹤。
5. 執行心理衛生推廣活動。
6. 其他交辦行政事項。

#### 五、【聘期】

實際到職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，一年一聘（本職位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聘用，並非校聘約用助教，敬請注意）。

#### 六、【薪資待遇】

本職務薪資待遇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計畫」相關標準，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」辦理。碩士級工作酬金為新臺幣41,500元起；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另核給專業技術加給新臺幣6,000元，故月薪以新臺幣47,500元起薪。年終考核通過後，年終獎金依1.5個月薪資標準計算，並按當年度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發給。

#### 七、【檢附資料】

1. 履歷表(請使用履歷表專用格式，於本組網頁首頁公告下載)及自傳(包括諮商相關經驗與訓練、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驗或理解、特殊閱歷等等。)

2. 身份證、學經歷證明、相關證照及相關專業訓練等證明影本。
3. 上述資料請整理成一份PDF檔案，雙面頁數不超過10頁為原則。

#### 八、【應徵方式】

有意應徵者請將檢附資料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 e-mail 至 linyang@niu.edu.tw，主旨填寫「115 年應徵學生諮商組專任心理師-姓名」。收到資料後將會回信確認收件，若寄件三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(03)935-7400#7152 確認。通過書面審核者將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時間預定安排 8 月 11 日至 20 日之間。

#### 九、【甄選流程】

本甄選流程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。

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之應徵者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與相關事宜；面試內容包含甄選面談及諮商演練，甄選結果將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

\*若以上甄選公告內文與時間異動，敬請以本組網頁首頁

<https://niuosa.niu.edu.tw/p/412-1004-620.php> 最新公告為主。